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無線廣播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5/02/01~105/02/29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台中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100.7MHz	通傳內容字第 10500027950號 處 分日期： 105/02/16	天天快樂	104/12/03 15:00~17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台中廣播電臺(臺中地區，頻率FM100.7MHz) 104年12月3日15時至17時播送「天天快樂」節目，主持人以口述及訪談方式推介「台灣鯛、日本之旅—北海道、名古屋旅遊團、香港迪士尼樂園旅遊團、喜味香餐廳及中華全腦開發記憶協會—全套快速記憶」等商品(服務)，說明前揭商品之功效、服務內容、特色、電話等商業資訊，並與廣告互相搭配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致節目未與廣告區隔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	警告 NT\$0
2	北部調頻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88.9MHz	通傳內容字第 10500020000號 處 分日期： 105/02/18	春風歌聲	104/11/28 14:00~16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北部調頻廣播電臺(頻率FM88.9MHz) 104年11月28日14時至16時播送「春風歌聲」節目，主持人在節目中藉由口述順勢推介「深海魚油、羅氏鹿茸養生膠囊」等產品並說明優惠價格、贈送古早味台灣歌曲珍藏版及訂購電話02-28803939等相關資訊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並與廣告互相搭配，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。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	罰鍰 NT\$12,000
3	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廣播電臺	990kHz	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02510號 處 分日期： 105/02/18	美麗人生	105/01/08 10:00~12:00	違反廣電 法-廣告超 秒	受處分人經營之臺中廣播電臺(頻率AM990千赫) 105年1月8日10時至12時播送之「美麗人生」節目，播送總時間為2小時，依規定得播出18分鐘之廣告，實際播出34分28秒之廣告，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。	警告 NT\$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5/02/01~105/02/29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4	南方之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89.3MHz	通傳內容字第 10500013690號 處 分日期： 105/02/19	司機俱樂部	104/11/30 08:00~10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南方之音廣播電台（頻率FM89.3MHz）104年11月30日8時至10時播送「司機俱樂部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宣播產品喜多納、喜多納紅景天、百便通丸（百毒下）及服務電話(07)343-9508，節目內容提及產品特色、功效、使用方式及價格，並與廣告互相搭配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致節目未與廣告區隔。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	警告 NT\$0

罰鍰： 1 件

警告： 3 件

撤銷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NT\$12,000元